

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 – 第二章藥費

每日內服藥費

編號	診療項目	支付點數
A21	每日藥費(條件如下)	30

每日內服藥費條件內容：

- 一、同一疾病或症狀之診治需連續門診者，不得每次只給一日份用藥否則將累計其給藥日數，僅支付第一次就醫之診察費。
- 二、除指定之慢性病得最高給予三十日內之用藥量外，一般案件給藥天數不得超過七日。